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涉及补选独立董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学哲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